证券代码: 874661 证券简称: 宸芯科技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信息管 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 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 范性文件及《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 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行为和事项的有关信息,即股价敏感资料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 **第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确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遵守本制度,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管。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 **第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词,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披露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预测性信息的,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第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有选择地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材料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第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依照本制度披露。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

需要披露旧尚未披露的信息。

-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公司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相关规定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十二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 **第十四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 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 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主办券商发现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如需更正、补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已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
- (二)有关各方已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该重大事项;
  - (四) 其他发生重大事项的情形。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 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 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七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依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如有)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 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 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

#### 数, 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任职及持股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二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七) 财务会计报告;
  - (八)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挂牌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五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证券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等。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 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 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

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规则》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 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 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规则》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规则》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四条 挂牌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相

关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三十七条**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均应事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 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四十八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第四十九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 **第五十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 **第五十一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 披露相关公告。
- **第五十二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 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 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 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 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规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 **第五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 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一般规定

- 第五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 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

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为信息报告义务人(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报告义务人负有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内部规范,明确发布程序、方式和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事项等。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了解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 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六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

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八条 报告义务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在所报告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并及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 (一)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 或否决情况;
-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 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 3 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 隔 30 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 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六十九条 内部信息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书面形式;
- (二) 电话形式;
- (三) 电子邮件形式;
- (四)口头形式;
- (五) 会议形式。

报告义务人员应在知悉重大信息时立即以上述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在两日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签字后直接递交或传真给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应要求提供更为详尽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政府批文、法院判决、裁定及情况介绍等。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

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第七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 **第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 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 **第七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
- **第七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单位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 **第七十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关联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 其已完成或正在发生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要求应披露 的事项,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协助公司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

#### 第二节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七十七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 (一)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八条 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 (一) 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 (二) 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九条 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一)报告义务人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义务人应持续关注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并对其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 理)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审批。
- (三)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第八十条**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

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第八十三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 第三节 信息披露档案的管理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 会办公室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档案管理事务。

**第八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七条** 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单位进行正式行文时,相 关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存档保管。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查阅或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到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查阅及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处罚。

## 第四节 信息披露的保密制度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 负责人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应与各层次的保密 工作第一责任人签署责任书。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可以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九十一条 公司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

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 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曾公开过的信息。公司预定披露的信息如出现提前泄 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则公司应当立即披露预定披露的信息。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的知情者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 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 露。公司还应与信息的知情者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 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九十三条 公司其他部门向外界披露的信息必须是已经公开过的信息或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如是未曾公开过的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则必须在公司公开披露后才能对外引用,不得早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的时间。

**第九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该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九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等不得擅自 披露公司的信息,若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相关人员必须承 担,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九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定对象等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造成公司或投资者合法利益损害的,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 第五节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信息披露

第九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若公司的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任职总经理,则该子公司总经理为子公司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责任人;若公司未有管理人员担任子公司总经理,则由公司指定一人作为子公司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责任人。

第九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 **第九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出现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各部门负责人、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下属公司中担任董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的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 **第一百条**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 第五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责、监督范围和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执行。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机制

- 第一百〇三条 由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 第一百〇六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公司对上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处罚情况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〇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〇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一百〇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